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启东中等专业学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81-JZCG-G2026-0026）新能源汽车（二期）建设项目（五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以下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驱动电机解剖模型、新能源汽车四合一控制器结构展示台、新能源汽车电池解剖展示台、新能源汽车高压配电箱解剖展示台、电驱动总成装调工作平台、新能源一体化集成工量具、绝缘工作台、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有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9.90058 万元，资产总计 1792.3217 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人员防护套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双安劳保橡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充电机、机油回收机 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世达工具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从业人员有 176 人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制造商为世达工具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十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